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*ST 八钢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1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权转让基本情况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、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钢公司”）、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疆钢铁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书》，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疆钢铁 100%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八钢公司，股权转让价款 30.07 亿元以公司对八钢公司的应付款项抵付；同时，将南疆钢铁欠本公司的借款抵付公司对八钢公司的其余应付款项，不足部分由八钢公司以现金或票据支付。

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南疆钢铁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，公司不再持有南疆钢铁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、2016 年 12 月 27 日、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《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、《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债权债务处理的进展情况

因经营业务持续发生，上述各方在过渡期间（股权交易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）的债权债务金额有所变化，但该事项并不影响本次股权交割。

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与八钢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款 30.07 亿元已经抵付完成、并收到八钢公司代南疆钢铁归还借款所开具的总额为 25.10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4日